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小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協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忠貞國小）

電 話：（03）4501450 #61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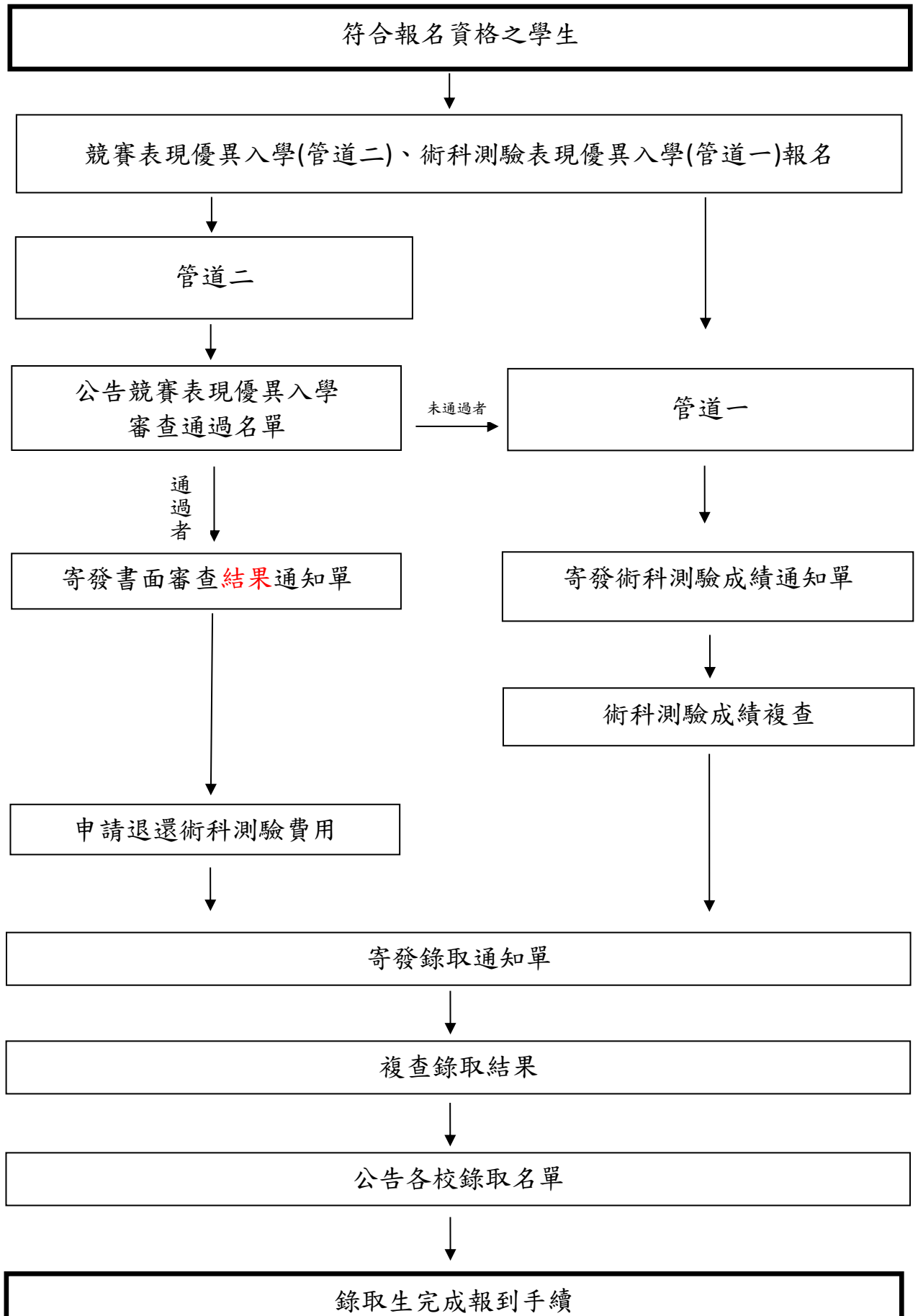
傳 真：（03）4508944

網 址：<http://www.jjes.tyc.edu.tw>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小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3 月 7 日(六)	1. 招生簡章警衛室索取(即日起~報名截止) 2. 行文(海報)各國中小簡章上網公告。
2	家長說明會	2 月 21 日(五)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19：00 開始
3	招生報名	3 月 2 日(一) 至 3 月 7 日(六)	地點：忠貞國小輔導室 時間：每日 9：00 至 16：00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 公告	4 月 6 日(一)	10：00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忠貞國民小學 及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5	術科測驗	4 月 25 日(六)	1. 8：30 預備 2. 8：40 術科測驗開始
6	術科測驗成績單寄發	4 月 27 日(一)	
7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4 月 29 日(三)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9：00 至 12：00 每科複查費用 100 元
8	公告錄取名單	4 月 29 日(三)	21:00 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忠貞國民小學 及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9	錄取通知單寄發	4 月 30 日(四)	由承辦學校寄發錄取通知單
10	報到	5 月 2 日(六)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9：00 至 11：00，攜帶鑑定證及錄取通 知單進行報到
11	樂器選修	5 月 8 日(五)	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19：00 至 21：00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小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四、協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http://www.jjes.tyc.edu.tw/	三年級 29 名 四年級 12 名 五年級 15 名 六年級 16 名

備註：三年級新生、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插班生樂器名額表及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伍、申請資格

- 一、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 二、現就讀桃園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者，不得報名。
- 三、報名桃園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已獲錄取者，不得再重複報名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西樂)。

陸、鑑定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二至五年級在校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①「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②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3 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③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④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⑤近三年之定義：

(各項資料以審查前一日為截止計算日，應於期間自行提出證明)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2.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國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鑑定流程：如鑑定招生流程圖。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一、簡章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http://www.jjes.tyc.edu.tw/>

二、簡章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7 日止，可向忠貞國小警衛室索取。

捌、鑑定招生事宜

一、報名方式：無論依團體或個人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止。
9:00 至 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名。

四、報名程序：

(一)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 填妥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1 張黏貼於鑑定證）。
 3. 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貼妥郵資，每個 35 元），詳填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4. 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若無可免填，惟申請管道二者必附，並檢附獎狀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國際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5. 在學證明書。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無此需求免填）。
- (二) 繳交申請鑑定費：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術科測驗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1. 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臺幣 2,500 元整。
 2. 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臺幣 2,200 元整。
 3. 通過管道二之考生請帶通知單，到忠貞國小輔導室辦理術科測驗費退費。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申請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除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考生遺失鑑定證者請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00 至 15：00 直接洽詢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小輔導室，電話：（03）4501450 分機 610、611。

六、音樂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測驗項目	時間	地點	測驗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09.4.25 (星期六) 08:40-17:00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忠貞國小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1. 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 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七、鑑定標準：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

八、鑑定結果：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九、鑑定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負責人：陳慶華組長，電話：(03)4501450#611。
- (三)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 (五)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六)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

十、公告錄取名單：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忠貞國小及福豐國中網頁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請於109年5月2日(星期六)9：00至11：00，攜帶鑑定證及錄取通知單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之遞補由學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鑑定證及錄取通知單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辦理入學手續日期：凡經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09年8月1日)前辦妥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09年8月1日後尚有餘額，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玖、補充說明

- 一、三年級新生、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插班生各項樂器類別之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六。
- 二、樂器選修時間：109年5月8日(星期五)19：00至21：00。(詳如附件四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拾、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 (一)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專長樂器、視唱與聽音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三)視唱與聽音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二年級「生活領域」，三、四、五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相關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以1人為限)，除鋼琴、木琴(4 $\frac{1}{3}$ 個八度)、排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五)專長樂器自選曲均須背譜演奏，樂曲不必反覆。
- (六)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五)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期間，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外聘兼任

教師之勞保、勞退費用、機關補助（二代健保）等費用，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四、鑑定獲錄取報到者，因其他原因轉學則視同放棄。

五、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陳慶華組長，電話：(03)4501450 #611。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申請表(一)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就讀 學校年級		忠貞國小三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_____			
基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 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 表，另 1 張黏貼於鑑 定證
	監 護 人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鑑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總分_____ 排序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鑑定小組：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申請表(二)
【四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忠貞 國小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另 1 張黏貼於鑑定證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鑑定小組：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申請表(三)
【五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忠貞 國小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另 1 張黏貼於鑑定證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p>鑑定小組：</p>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申請表(四)
【六年級插班生用】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忠貞 國小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另 1 張黏貼於鑑定證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簽章：		
鑑定小組：						

附件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順序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附件三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專長樂器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聽音		<input type="checkbox"/>
	2.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複查成績					
備註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 【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流程

- (一) 報到(109年5月8日(五)19:00前,至忠貞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報到,樂器選修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主辦單位說明樂器選修作業要點。
- (三) 主辦單位說明學校概況。
- (四) 考生依序選修樂器。

二、作業要點

- (一)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二)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樂器選修(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專長樂器成績、視唱、聽音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 經公開選填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樂器。
- (四) 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五) 請務必於109年8月1日前辦妥入學手續。

附件五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資料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

★三、四、五、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科目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百分比	15%	15%	70%

一、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三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音之分數為排序。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四、五、六年級【選修樂器名額表】

學校名稱	樂器名額	甄選條件
忠貞國小	◎三年級 (共 29 名) 笛：3 柳琴：2 高笙：2 琵琶：2 二胡：8 揚琴：2 大提琴：4 中阮：2 打擊：2 古箏：2	一、報考之插班生可用任一項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錄取後須選缺額表上的國樂器作為主修樂器。 二、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副修。
	◎四年級 (共 12 名) 笛：2 揚琴：1 高笙：2 中阮：2 二胡：1 古箏：1 大提琴：2 打擊：1	
	◎五年級 (共 15 名) 中笙：1 柳琴：2 嗩吶：1 琵琶：2 二胡：2 揚琴：1 大提琴：2 中阮：2 打擊：1 古箏：1	
	◎六年級 (共 16 名) 高笙：1 柳琴：2 嗩吶：2 琵琶：2 大提琴：2 中阮：2 低音提琴：1 大阮：2 打擊：2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小三年級暨插班生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忠貞國小：32467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 號
電話：(03)4501450 轉 610、611

鑑定證號碼：_____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專長 樂器：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考試時間：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0	預備	監考核章
	08：40 17：00 (實際結束時間需 依報名人數而定)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交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